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灵丘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丘县石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五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842J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高家庄村村南500米

我局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开工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3月1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3月1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项目已开工建设；

4、书证：2025年3月1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1份、（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证明废弃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总投资额；（9）环保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项目环评正在编制中；（10）公司人员表1份，证明你单位规模大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灵丘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